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據此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股權。本公司欣然宣佈投資者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1,150,000元。

代價乃由投資者與賣方經計及(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i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機會。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目前提供的旅遊相關業務生態系統可進一步豐富。隨著更多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客戶在線時長及黏性得以提升，從而幫助增加現有用戶的平均每用戶收入價值。本公司確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鞏固其市場領先的先發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綜合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訂立，及預期於12個月期限內全部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因此，(i)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及(ii)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應出售且投資者應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指示性代價。意向書對其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及獨家磋商期的該等規定除外。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1,1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投資者（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各自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目標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91,150,000元，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分三(3)筆支付：

- (a) **第一筆**：人民幣207,345,000元，已將誠意金（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根據意向書條款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用於支付該筆款項，並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
 - (i) 持續符合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第(a)至(d)段；及
 - (ii)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促使(1)解除任何先前存在的擔保；及(2)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解除相關營業執照；且尚不存在未決爭議或潛在爭議；
- (b) **第二筆**：人民幣414,690,000元，須於交割（定義見下文）後五(5)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c) **第三筆**：人民幣69,115,000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
 - (i) 持續符合先決條件；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促使相關營運公司就其各自旅行社營運的股東、法定代表人變更或營業場所變更向旅遊管理部門完成相關登記及／或備案；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促使所有相關營運公司得到旅行社責任保險的充分保障；及
 - (i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促使相關訂約方以投資者批准的方式簽立及交付不競爭承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交割（「交割」）須待以下慣常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者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必要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b) 已獲得簽立、交付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未於交割前撤回）；
- (c)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已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目標公司已按投資者批准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交割前重組；
- (f) 已就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財務負責人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涉及的所有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及
- (g) 目標股權並無產權負擔及概無目標股權為其標的的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糾紛（包括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交割

交割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十五(15)日內發生。

交割後，投資者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投資者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達成，經計及下列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業務及經營急速下跌而錄得經營虧損，對目標公司的整體評估產生影響；
- (iii) 當前入境、國內及出境旅遊市場及行業格局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
- (iv)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入境、國內及出境旅遊，擁有大量旅行社及可觀的線下門店，被認為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
- (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

本公司獲獨立估值師建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其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概無發生任何對其意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旅行社從事入境、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覆蓋位於中國大陸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江西、山東、安徽、北京、湖北及湖南的主要旅遊目的地及客源地。憑藉數十年來深深紮根於當地旅遊市場，目標集團成為一個提供廣泛旅遊產品及具備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的知名品牌，於疫情前服務旅客逾10百萬人次。目前，目標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500個以上線下門店。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同程航空旅遊持有約95.92%及由蘇州天程持有4.08%。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旅行社從事入境、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23,169	574,008	1,046,745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60,167)	(68,339)	3,874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65,510)	(71,060)	2,36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i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由於二零二三年是旅遊業恢復常態的一年，本公司希望在這個後疫情時代抓住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i)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生態系統的度假產品及內容供應，(ii)隨著更多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客戶在線時長及黏性得以提升，從而增加現有用戶的平均每用戶收入價值，並將帶來以下裨益：

- (a) 透過集中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各項資源，包括但不限於(1)目標集團線下營銷及營運業務的寶貴數據及客戶；及(2)目標集團所擁有的網絡、經驗及知識產權(包括域名及商標)；
- (b) 通過將目標集團合併入賬，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財務狀況得到改善，預計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溢利來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鞏固其市場領先的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綜合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地位。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投資者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酒店業務提供平台服務。

賣方(同程航空旅遊及蘇州天程)

同程航空旅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航空運營支持服務、航空商務服務及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同程航空旅遊由蘇州航旅直接全資擁有。

蘇州天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實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天程由同程航空旅遊及吳嘉竹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8.36%及1.64%。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同程航空旅遊、蘇州天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訂立，及預期於12個月期限內全部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因此，(i)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及(ii)收購事項及已披露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資者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0）；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91,1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交易」	指	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意金」	指	具有二月公告「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磋商期」	指	具有二月公告「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意向書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就目標股權的估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業務的平台服務；
「意向書」	指	投資者、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轉讓目標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意向書，詳情載於二月公告；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深圳力滙豐盈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8.9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偉航先生)持有約47.71%，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有限合夥企業10%或以上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共同及各自稱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同程航空旅遊及蘇州天程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航旅」	指	蘇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a)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8.00%；(b)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約15.09%；(c)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持有約13.33%；及(d)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11.54%，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蘇州航旅10%或以上股權；
「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吳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王專先生、張海龍先生及吳劍女士)各自直接擁有20%股權；

「蘇州天程」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佳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吳嘉竹先生；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同程旅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同程航空旅遊」	指	同程航空旅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